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kl19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126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P006056_1130126805_113D2046516-01.pdf、
11327P006056_1130126805_113D2046517-01.pdf、
11327P006056_1130126805_113D204651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2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附表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6月20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綜合發展處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科）、（都市計畫科）、（國土計畫科）、（公園管理科）、（建築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